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76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藝推中心）辦理各類藝術之課程推廣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4年10月2日北藝大藝推字第1041003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係由藝推中心邀請校內外優秀師資，聯合規劃藝術相關課程，讓參與學員學習各種藝術新知，首推藝探身心靈系列課程，透過肢體活動感受身體新風貌；另推一日工作坊及藝術行旅系列課程，讓您度過美好的假期。舊生學費享9折優惠，5人以上團體報名享8折優惠。
- 三、課程資訊及報名請至官網（<http://aaa.tnua.edu.tw>）查詢。
- 四、課程洽詢電話：02-2893-8888，傳真電話02-2895-7387，E-mail:cec@cec.tnua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CO 5_人事:104/10/08 10:55



1040007192

無附件

副本： 2015-10-07 文章
交 15:00:14



訂

線